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6530號

- 03 聲 請 人 林君彦
- 04 相 對 人 邱顯譽
-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6 主文

01

- 07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兩紙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
- 08 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,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
- 09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1 理由
- 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票2紙,付款地未載,利息按年息16%計算,並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,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2紙,聲請裁 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,准許強制執行等 語。
- 1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1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 2 文。
- 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3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24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5 止執行。

 28
 附表:
 113年度司票字第036530號

 編號
 發票日
 票面金額
 到期日
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
01

		(新臺幣)		
001	112年10月13日	6,5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8月18日
002	112年10月13日	1,3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8月18日